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中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勇
被　　告　林冠賢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107年度訴字第26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中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一部（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林冠賢於本院107年度訴字267號違反森林法案件而遭扣押在案，聲請發還系爭車輛等語。

二、按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至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三、查被告林冠賢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4047號案偵辦，並扣押系爭車輛，嗣檢察官對被告林冠賢提起公訴，以107年度訴字第267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繫屬本院。系爭車輛固為聲請人所有，然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偵辦被告涉犯違反森林法案件時，認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規定可為本件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經依法實施搜索並予以扣押之扣押物，此有本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

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67號違反森林法案件卷證資料，核閱無誤。又被告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犯罪嫌疑重大而向本院提起公訴，嗣由本院以系爭案件受理及審理中，尚未審結。準此，系爭車輛是否為被告於系爭案件所涉違反森林法案件所用之物而應宣告沒收，尚待本院審理及認定。是於本院系爭案件尚未審結確定前，關於聲請人所請求發還之系爭車輛，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準此，聲請人聲請本院發還上開物品，要非有據，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

法　官　何玉鳳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